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89 号 1 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15 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 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213-3】	启东市开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2,481.480000 万元,净资产:2,481.480000 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21-62657272-259	2,233.340000	2026-01-19
【G32025SH1000178-2】	上海家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 13522.28 万元债权	总资产:140,347.910000 万元,净资产:122,521.620000 万元,注册资本:87,241.1197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23,791.738000	2026-02-09
【Q32025SH1000066-3】	北京百瑞互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40,527 股股份(占总股比的7.3743%)	总资产:48,163.310000 万元,净资产:36,416.620000 万元,注册资本:1,411.0261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徐高超　联系电话:010-51917888-309、17610492773	5,400.277700	2026-01-16
【G32025SH1000572-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595.4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79%)	总资产:150,580.300000 万元,净资产:137,226.370000 万元,注册资本:79,161.225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炜　联系电话:62657272-241	4,052.000000	2026-02-06
【G32025SH1000559】	上海赵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575.492825 万元,净资产:426.492825 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卓赟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90	500.000000	2026-02-06
【G32025SH1000214】	上海中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49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4.95%)	总资产:1,015.650000 万元,净资产:217.82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张贝希　联系电话:62657272-169	120.000000	2026-02-05
【G32025SH1000284-2】	上海汇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股权	总资产:2,806.995528 万元,净资产:1,342.280135 万元,注册资本:8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李天成　联系电话:62657272-107	544.000000	2026-02-04
【G32026SH1000007】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	总资产:8,874.027724 万元,净资产:6,885.578375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陆文奕　联系电话:62657272-381	1,500.000000	2026-02-04
【G32026SH1000003】	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25.60%股权	总资产:3,555.002833 万元,净资产:2,599.685143 万元,注册资本:27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卓赟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90	665.519397	2026-02-02
【G32025SH1000645】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50.1%股权	总资产:3,868.900000 万元,净资产:71,174.360000 万元,注册资本:7,885.379641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39,451.044600	2026-01-28
【G32025SH1000646】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04,27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531%)	总资产:2,595,236.510000 万元,净资产:891,720.970000 万元,注册资本:240,643.0273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4,040.660236	2026-01-28
【Q32025SH1000080】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21.11%股权	总资产:134,390.000000 万元,净资产:51,697.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6,57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32、18221656966	17,452.000000	2026-01-27
【G32025SH1000363-2】	上海瓴谦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10%股权	总资产:120,425.320000 万元,净资产:1,361.95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李天成　联系电话:62657272-107	136.200000	2026-01-27
【G32025SH1000634】	无锡思佰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股权	总资产:2,734.820000 万元,净资产:2,025.620000 万元,注册资本:4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张敬卿　联系电话:13817703100、021-62657272-518	303.843000	2026-01-27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2025SH100004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韦晨赟　联系电话:13482132184	18,835.950000	2026-01-29
【Z52026SH1000001】	武汉隆益虹置业有限公司对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享有的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汤佳锋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85、16602122306	8,023.834444	2026-01-16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5SH1000745-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龙游大道 169 号熔盛花园东区 19 幢 4 室住宅	58.032000	2026-01-15
【GR2026SH1000058】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报废资产	办公设备类(电脑、打印机等)	3.281500	2026-01-19
【GR2025SH1001694-2】	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西一路 169 弄 16 号 502 室房产	95.000000	2026-01-26
【GR2025SH1001695-2】	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西一路 169 弄 16 号 401 室房产	117.000000	2026-01-26
【GR2026SH1000059】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报废资产	焊切设备类(焊机、风机、变压器等)	5.513500	2026-01-19
【GR2026SH1000034】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永兴路 942 号 2 层	589.680000	2026-01-22
【GR2026SH1000038】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报废资产	生产车辆类(叉车等)	13.142000	2026-01-16
【GR2025SH1001602-5】	杭州蓝祥购物有限公司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祥润城(北区)501 个车位使用权	1,283.535000	2026-01-16
【GR2026SH10000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部分资产	含叉车及电子设备	29.025400	2026-01-15
【GR2026SH1000032】	上海外高桥江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茂兴路 96 号 20A 室的住宅房产项目	540.000000	2026-01-22
【GR2025SH1000423-2】	西部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南库兰努卡 2 个采矿权及其他配套许可	218.645000	2026-02-05
【GR2026SH1000031】	上海茶叶进出口公司部分资产	香港湾仔区谭臣道 5-11 号信邦商业大厦 10 楼 B 室房产	463.860000	2026-02-05

增资项目信息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6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股东数量:3
职工人数:70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4.5%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引战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等方面,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长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方,符合增资条件,并与增资方及其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结条件: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方或最终投资方与增资方及其原股东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8.5050%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4975%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8.4975%
1 家新股东 24.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华润集团备案的评估值,最终成交价视实际征集情况而定。
2.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无
项目联系人:李政
联系方式:020-88529273、1366898759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2-24

东方新锐(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东方新锐(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股东数量:2
职工人数:39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1%
拟新增注册资本: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且不低于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04.081633 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资本金,支持公司未来发展
增资达成条件:
以下条件均满足,则本次增资达成:
①征集到 1 家投资人参与本次认购;
②新增注册资本 104.081633 万元;
③新投资人持股比例 51%,原股东持股比例 49%;
④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且每 1 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1 元;
⑤投资人、增资人和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结条件: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本次增资终结:
①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
②投资人、增资人和原股东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③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49%,投资人持股比例 51%。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企业不得再继续使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其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无
项目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1-22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裁徐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混沌天成 18 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2,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6%;徐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297,975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341,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0%。

上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David Fan(范湘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35,114 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187,166 股,占比 26.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徐农先生及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徐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混沌天成 18 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12,155 股(含本数),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66%;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57,094 股(含本数),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4%。上述两位减持主体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6,669,249 股(含本数),合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0%。

上述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月内(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实施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徐农先生及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David Fan(范湘龙)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徐农先生 100%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徐农先生和混沌天成 18 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	2,212,155 股
持股比例	0.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212,155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30,341,922 股
持股比例	9.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980,53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1,386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 前取得"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对应股份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包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公司股份及对应股份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农	39,297,975	11.78%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徐农和混沌天成 18 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2,155	0.66%	徐农和混沌天成 18 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30,341,922	9.10%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David Fan(范湘龙)	16,335,114	4.90%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88,187,166	26.45%	—

注:本公告数据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9,249	2.00%	2025/9/8 ~ 2025/12/1	14.88-19.94	2025/8/14
David Fan(范湘龙)	4,000,000	1.20%	2025/6/16 ~ 2025/7/25	14.88-15.84	2025/5/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12,15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12,155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2 月 4 日 ~ 2026 年 4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徐农先生与混沌天成 18 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过混沌天成 18 号持有三友医疗股票之日起直至不再作为三友医疗股东之日止。故,本次混沌天成 18 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股东名称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57,09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57,094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2 月 4 日 ~ 2026 年 4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混沌天成 18 号作出承诺:

自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混沌天成 18 号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混沌天成 18 号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的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担任公司董事、总裁的徐农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作出承诺:

自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农针对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作出承诺:

(1)本人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人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本人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5)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承诺: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后的 12 个月内,即前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以后的 12 个月内将不主动减持本人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股东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由 26.45%下降至 24.45%,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变。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 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5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 4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7,54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5,902,830.1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097,169.8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境外子公司,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及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新增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币种	截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账户余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282888	人民币	0元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54746888660	人民币	0元
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NRA507983155789	人民币	0元
		NRA505383154985	美元	0美元
		NRA492383162715	泰铢	0泰铢
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431693	泰铢	0泰铢
		100000301431706	人民币	0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国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丁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050162843609282888,截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明确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煜焘、宋滨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和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及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如需)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如果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二)公司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国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丁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NRA507983155789、NRA505383154985 和 NRA492383162715,截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明确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煜焘、宋滨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乙方明确授权丙方将前述对账单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和乙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及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如需)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如果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三)公司与 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国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子公司):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
丙方(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丁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NRA507983155789、NRA505383154985 和 NRA492383162715,截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明确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煜焘、宋滨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乙方明确授权丙方将前述对账单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和乙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